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11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1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 貳、委員異動及部會調整情形說明

#### 一、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如下表所示：

項次	部會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	衛福部	薛委員瑞元	王委員必勝

#### 二、本委員會議部會名稱調整如下表所示：

項次	部會名稱調整前	部會名稱調整後
1	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參、上次(111年度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 肆、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

## 格及產銷情形。(經濟部)

結論：

- (一)有關經濟部礦務局報告，111年6月北區砂石價格較5月每公噸上漲4元一節，請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分別確實掌握業者後端銷售之市場價格並互相勾稽，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河川疏濬砂石讓售制度，避免有未實際生產砂石業者申購砂石情形，俾防止不法業者有買空賣空、哄抬、暴利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報告，「工程主辦機關可洽中水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土方專案申購」一節，此作法良好，請經濟部水利署瞭解相關機關採購流程及情形，並納入下次會議說明，俾利供各機關參考。
- (三)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控離島地區東北季風影響期間之砂石需求及庫存量，並於東北季風來臨前設法調度補足離島地區之砂石需求，以避免砂石船因東北季風影響致無法行駛，導致離島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再次發生。
- (四)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掌握預拌混凝土及鋼筋等營建物料之供需及價格情形，並持續關注水泥與國際煤炭價格之波動情形及影響程度。

## 二、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有關原料管控部分，國內可掌握的如砂石料源、飛灰等，已透過加速河川疏濬並採用固定價格申購，穩定市場價格；另針對鋼鐵、水泥等受國際因素影響，建議各工程機關掌握並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1. 個案計畫內容應扣合需求，並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設計成果則須扣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可採用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
  2. 建議可採由機關提供材料方式辦理：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工程材料費用占工程預算金額比

率較大者，另案單獨辦理工程材料招標（例如：水泥、瀝青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提供材料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此種作業模式，過去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亦曾採行，且成效良好。

(二)請各部會代表轉達首長並督促所屬，倘遭遇工程流標而機關無相關積極作為，仍以因缺工、缺料等因素為理由者，工程會將檢討各機關之責任。

### 三、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執行情形

結論：

(一)本案於下次會議不納入專案報告，惟計畫內容涉及各部會及單位配合之辦理事項，請工程會納入專案列管，並依計畫內容之推動及辦理進度管控，倘個案於執行過程仍遭遇問題，可反映工程會協處。

(二)布袋商港曾有船隻因航道淤積造成擱淺之情形，請交通部要求所屬加強布袋商港防淤疏濬減少航道淤積情形。

### 四、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砂石場、土資場管理事宜)

結論：有關經濟部礦務局土石資源服務系統平台未來建置違法(規)資訊之蒐集，需與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疏濬砂石廠商申購之資格互相連結，並落實管控。請經濟部提供相關整合說明資料予工程會，俾納入下次報告內容。

### 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2項，持續列管2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 二、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一)工程會已於111年6月23日就各項計畫111年執行情形及編列112年預算應預為注意之處提出建議，請衛福部確

實辦理。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包括「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修正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會建議如下：

1.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修正計畫」：請依規劃期程積極趕辦。
2.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請確實檢討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招標內容訂定妥適性；另工程會近期將召開流廢標檢討會議，協助檢討流標原因。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1) 目前刻正開放第四梯次申請，請衛福部積極向地方政府宣導，以提高補助案量。
  - (2) 針對尚未核定 21 案，請衛福部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例如，釐清布建地點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適法性等)，並確實審查所提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4.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督促各地方政府於工程發包後或各標案達撥款條件進度之案件，檢具相關資料儘速辦理審查及後續撥款作業。

### 三、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俾利如質如期完工。

## 陸、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

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提供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桃園航空城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與「埔心溪下游段整治」之配合作業**

1. 本案請工程會就「桃園機場跑道之排水檢討及設計進度」、「埔心溪治理規劃檢討內容」及「涉及水利法出流管制法令原意偏差之 300 多案工程檢討情形」等納入專案追蹤列管。
2. 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屏東縣東港鎮 3-8 道路開發」其設計無效過大之排水箱涵及「桃園航空城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排水規劃」未事先完成整合規劃為例，請各部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涉及水利法出流管制法令原意偏差之 300 多案工程之檢討情形」全面檢視，並針對實際執行與出流管制法令原意有偏差之工程案件，主動檢討導正。

**(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 有關太魯閣號事故工程之接續作業，請交通部督導臺鐵局釐清潛在廠商不願投入之原因(包括是否因剩餘工作事項界面繁雜、曾發生事故，或具臨軌工程性質需加強受檢等)，據以調整招標文件內容。
2. 交通部已就臨軌作業訂定「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及「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請交通部監督所屬落實執行。另有關停工受檢部分，請交通部分管控停工受檢及審查時間，避免影響整體期程。
3. 有關「C031 代辦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一案，工程會前就技術面、施工管理面及程序面分析，主因在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包括未依規定以砸道車進行砸道作業、監造及主辦單位未落實檢查

及營運單位通車前未複檢等)，相關內容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臺鐵改革安全檢討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請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1 個月內研提落實機制。

4. 本案期程業經 106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至 111 年，近期檢討後無法於 111 年完成，交通部另提第二次修正計畫送國發會審查，請交通部儘速依國發會意見補正。

5. 請交通部就臺鐵局已建置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要求所屬確實整合督導機制，加強橫向聯繫之溝通。

### **(三)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本計畫因涉及預算經費之增加，請文化部積極辦理計畫修正及加速招標準備作業。

### **(四) 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

本計畫二期大樓主體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決標，另機電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公開招標，7 月 27 日開標無人投標，預計 8 月中旬第二次開標。請國科會督促所屬應再檢視機電工程標之預算及工期編列合理性，以符實際，並確實依契約管控各階段時程，依規劃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 **(五)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 建港圍堤工程前有發生沉箱拖航過程遭碰撞損壞事件，請中油公司督促承攬廠商應研析具體改善作為。
2. 本計畫 109 年 3 月發生工作船斷纜擱淺，造成藻礁疑遭破壞事件，海事工程不確定因素多，請中油公司督促施工廠商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注意施工安全及加強工安措施。

二、國防部興安專案檢討會議，其專案項下之標案發包成功率良好且個案掌握度佳，請國防部於下次會議就專案列管作為及情形

(如前置作業管控、個案發包情形、市場掌握情形及決標比例等)，提供簡報讓各部會參考。

三、列管工作應掌握列管目的，適時協助介入解決及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請工程會辦理計畫列管工作時，應掌握列管目的，釐清不同類型落後計畫之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另針對達成率較差部會，應主動協處。

四、請國發會辦理計畫審查及工程會計畫列管時，掌握下列原則確實辦理：

(一)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

(二)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五、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肯定第一線人員之努力付出，各機關如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 **柒、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三接棧橋工作船斷纜事件處理之經驗分享**

一、有關本案事故造成環境影響程度及後續因應及相關補救作為部分，請中油公司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納入報告。

二、請各部會執行工程案件，不可過度依賴受委託者或廠商，機關、監造及設計單位應負責督導相關防範機制及應變作為等之妥適性，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或於事故發生後，精進調整防範機制及因應作為。

三、請工程會通函各機關於辦理類似工程時，應本於權責督導相關防範機制及因應作為落實執行，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並回應行政院及監察院知悉。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4時50分)**